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號

再審原告 童俊傑

再審被告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全孝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上開確定判決前就財產權起訴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徵收裁判費3,200元；另就非財產權起訴部分，徵收3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徵收再審裁判費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范 坤 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徐 大 鴻